叶县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卷内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页码 |
| 1 |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1-3 |
| 2 |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4-6 |
| 3 |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7-9 |
| 4 |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 10—12 |
| 5 |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3—15 |
| 6 |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6—18 |
| 7 |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9—21 |
| 8 | 华侨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22—24 |
| 9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25—26 |
| 10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 27—28 |
|  |  |  |
|  |  |  |

（一）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

**2.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不满十八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照片 |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由收养人提供；送养人的2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公证材料 |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1 | 0 | 纸质 |
| 6 | 评估材料 | 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评估报告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二）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

**2.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不满十八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照片 |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由收养人提供；送养人的2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澳门居民身份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公证材料 |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澳门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1 | 0 | 纸质 |
| 6 | 评估材料 | 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评估报告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1.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三）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

**（2）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不满十八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三、申办材料**

1.收养申请书；

2.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4.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照片 |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由收养人提供；送养人的2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身份证件 |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旅行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公证材料 |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1 | 0 | 纸质 |
| 6 | 评估材料 | 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评估报告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结束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四）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

2.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不满十八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3.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不受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的限制。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照片 |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由收养人提供；送养人的2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护照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证明材料（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 |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过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1 | 0 | 纸质 |
| 6 | 证明材料（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 |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过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1 | 0 | 纸质 |
| 7 | 评估材料 | 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评估报告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五）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登记证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2寸单人半身免冠照片 | 由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身份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 6 |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解除收养、收回《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六）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登记证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2寸单人半身免冠照片 | 由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身份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 6 |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解除收养、收回《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1.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七）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登记证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2寸单人半身免冠照片 | 由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身份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 6 |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解除收养、收回《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华侨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二、受理条件**

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收养登记证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2寸单人半身免冠照片 | 由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2 | 0 | 纸质 |
| 3 | 身份证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4 | 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5 |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 6 |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结束

结束

材料不全

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

受理

现场申报

登记机关受理、初审

办理解除收养、收回《收养登记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材料30个工作日

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二、受理条件**

**1.申请人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维持该状况。**

**2.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3.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4.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身份证件、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3 | 查档证明 | 原件，由申请人提供 | 1 | 0 | 纸质 |
| 4 | 其他证明材料 | 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如：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委会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 | 1 | 0 | 纸质 |
| 5 | 照片 | 收养人（或监护人）和被收养人的2寸合影或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2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2.审查。自受理次日起30内进行审查，**

**3.办结。符合条件的，填发收养登记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二、受理条件**

**1.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2.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0 | 纸质 |
| 2 | 身份证件、户口簿 |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 1 | 1 | 纸质 |
| 3 | 证明材料 | 收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有关证明 | 1 | 0 |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无**

**2.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时间）**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2.审查。自受理次日起进行审查，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3.办结。对不符合撤销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对符合撤销条件的，印发撤销决定，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公告栏公告30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